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宛城管〔2023〕127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69号),市城市管理局对2023年7月1日以前制定的文号为宛城管、宛综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南水北调供用水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

有效。(见附件1)

二、《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见附件2)

凡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单位(科室)重新起草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 附件:1.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件)
2.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件)



附件 1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名称
1	宛城管〔2018〕305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南水北调供水水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宛城管〔2021〕59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修改《南阳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决定
3	宛城管〔2021〕143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4	宛城管〔2022〕121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2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名称
1	宛城管〔2019〕50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